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11號

聲請人 興日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歷

代理人 李仲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所簽發票據號碼RA5339606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自陳係接獲第三人即廠商傑勝工程行通知，系爭支票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凌晨在高速公路泰山收費站遺失等語，有其114年9月30日民事補正狀可參。足認系爭支票係聲請人交付予傑勝工程行後始遺失，則聲請人並非系爭支票遺失時之票據權利人。準此，聲請人既非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